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2 會議室

主持人：陳常務副主任委員宗權

紀錄：陳恩祿

出席委員：

林委員綠紅

徐委員遵慈(請假)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曼麗(請假)

游委員美惠

黃委員淑英

黃委員馨慧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7)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2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一)醫學研究性別檢核表完成前，是否可先提供予委員檢視？

- (二)建議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未設立專責辦公室之原由，以及委託案之工作內容、目標等，以利後續釐清委辦案與成立性平辦公室之差異。
- (三)建議說明後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教育訓練機制，以及如何引導 IRB 與 PI 提案符合性別議題；另外，建議可於審查表格中，設計性別議題相關欄位供勾選，以及引導將性別議題納入 IRB 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中，並適時引導 PI 提案時納入相關指引。

游委員美惠：

- (一)有關調查結論中提及「未來不分性別持續強化宣導」，建議可再進一步針對性別議題深化結論；而關於智慧家電調查，建議未來可強化調查之性別敏感度。
- (二)目前計畫辦公室是否為任務編組，而非單獨成立專責辦公室？

黃委員淑英：

- (一)請補充說明白皮書之架構與執行期程。
- (二)有關人體研究納入性別一案，目前醫療技術沒有相關指引，建議衛福部可再關注相關議題。

黃委員馨慧：

- (一)是否針對廠商提供鼓勵措施，鼓勵智慧家電廠商在產品設計上，或推廣應用時將性別納入考量？
- (二)有關「設置推動性別與科技專責辦公室」一案，建議於辦理情形欄補充說明採委託案辦理之考量。

葉委員德蘭：

- (一)請說明焦點座談會是否為針對疫情期間的情形進行討論，以及電訪人員是男性或是女性，訪談人員之性別可能會影響訪談之結果。
- (二)建議醫學研究性別檢核表可提報至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

薛委員文珍：

- (一)調查分析結論為家庭節能與性別無直接相關，是否可補充說明國外的情形為何，以及後續對於政策是否有影響，可作為國內參考。
- (二)因大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擁有較高大的權力，若組織結構性別比例不均，會對組織決策、管理造成負面影響，現階段國科會已針對各計畫之性別比例進行調查，建議其他部會也能參考作法，提供各計畫之性別比例資料；另外，各部會所管科技研發機構、財團法人等，該如何了解內部的性別組成情形？而有關機構內的性別比例統計，建議也獨立針對工程科技背景人員進行統計。

顏委員玉如：

- (一)建議於調查報告中補充說明調查取樣對象，以利釐清本次調查之研究限制，並補充分析文化脈絡，如女性被賦予為家務主要勞動者，以及納入家務勞動分析。
- (二)請補充說明白皮書之架構與執行期程。
- (三)建議 GRB 系統中，可以增設性別相關欄位。

行政院性平處：

- (一)序號 2 僅說明作業方式並未提出相關內涵，建議下次分工小組提出完整說明，以作為精進本項作業機制之參考。
- (二)序號 6 建議衛福部依本院羅政務委員於 110 年 12 月召開「以人為對象之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專案會議決議，補充說明參考各國做法研擬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機制辦理情形。
-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議事手冊」規定，各分工小組應就相關議案充分討論，如有具體進展或結論，再送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之程序。考量本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促進女性在環境

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依本會分工，由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進行追蹤列管；另委員提案主要係關注女性參與政府工程與科技相關大型或整合型計畫，建議由國科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辦理。

經濟部回應：

量化調查係按照比例進行抽樣，並未特別區分職業；而有關質化調查，歷年調查亦為針對不同的家庭群體為主，以避免先入為主的狀況；另外，智慧家電的使用調查結果顯示，確實有大幅減少家務工作時間。

衛福部回應：

醫療器材教育訓練規劃納入下半年或明年計畫執行，因為 IRB 查核計畫是經常性計畫，審查表格亦持續規劃討論中。

國科會回應：

(一)有關「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疫情相關議題辦理情形，經檢視其中 3 件與疫情相關，惟目前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最快預計於今年 10 月底繳交成果報告，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將提至本分工小組報告，會後並另補充 3 件計畫之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二)目前係以委由國研院科政中心進行資料收集、政策規劃等。因受限於國科會組織編制，無法進行大幅度的組織調整，故以委辦案方式，委託國研院科政中心專責協助處理性平業務。

決 定：

一、報告案序號 1 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部分，以及序號 3、5 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

(一) 序號 1：「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待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國科會將相關成果提至本會議報告。

(二) 序號 2：醫學研究性別檢核表定稿完成前，請國科會邀請性平

專案小組、本分工小組委員、性平處協助檢視表單之妥適性。

(三) 序號 4：請國科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發展白皮書」辦理情形。

(四) 序號 6：本案尚未辦理完成，請衛福部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二、臨時動議「建議相關部會盤點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一事，請各相關部會依下列事項提供統計資料，請先設計製作相關填報指引或表格，並請薛文珍委員協助檢視後，供各部會填報參考：

(一) 請科技預算較多之部會，包含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部會，提供近三 (109 至 111) 年執行大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跟分項主持人的性別資料。

(二) 請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提供所轄相關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相關資訊，包含職級、職位、性別等。

三、請國科會提供「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3 件與疫情有關之計畫資料予委員參考。

(註：資料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委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 111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內政部：

國家公園性別友善方案去年已有進行滿意度調查，可以進行執行報告。建築

技術研究審核針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原則訂定及修改，預計在 112 年執行並督導各縣市地方政府進行作業。

國科會：

依照時程安排，預計於六月底完成指引，若要提至下次會議報告，可能期程無法配合，是否可先以初稿請委員提供建議，再調整相關內容。

決 定：

- 一、有關性別友善國家公園之方案說明，請內政部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有關「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辦理情形，請國科會提至下次會議報告，參酌委員意見後，再行定稿。

第三案：群創光電公司分享性平做法與成果，請鑒察。(國科會南科管理局)

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實施彈性工時、彈性工作地點等制度；另外，請說明提供生育津貼，而非育嬰假的原因。

秦委員季芳：

報告資料中其他數據均為國內人員之性別統計，但女性主管比例係以全球廠區的女性比例呈現，數據基礎不同。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國內之比例？

黃委員淑英：

請說明育嬰留停的申請性別比例，以及針對女性妊娠的風險評估是如何執行。

葉委員德蘭：

請說明貴公司推動性平之原因，以及推動性別平等對於公司獲利、氛圍是否有正面之影響。

薛委員文珍：

有關人員性別比例中，是否可補充說明女性工程人員的比例；另外，針對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是否可補充說明工程職系於高、中、低度專業領域的進用比例。

顏委員玉如：

建議未來在報告呈現上，可補充身障女性之職務統計，以及企業所提供之協助措施，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障女性之照顧；另外，建議可運用性別主流化概念，分析職場中年女性身障、高齡情形，以利企業推動相關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考量性別友善職場為本院推動重要議題，有助於作為各部會引導推動民間企業推動性平業務參考，本案倘與會委員無意見，考量國科會於第 22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建立園區友善托兒服務環境」、經濟部於第 24 次會議提報「經濟部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之輔導訪視、表揚及獎項評選機制」，擬建議由國科會及經濟部就推動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性別平等策略和成果提報第 28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群創公司回應：

- (一)本公司研發人員比例男女比 57：42，身心障礙者比例目前尚未作此區分。
- (二)有關女性主管比例，若僅計算臺灣，可能比例會更高，因為海外大部分是中國大陸廠，以男性主管主管；另外，本公司有提供人生階段假：孝親假、陪產檢假、陪小孩入學假，以及推動彈性工時跟彈性工作地點等友善措施。
- (三)女性妊娠的風險係由健康中心進行評估，並進行業務調整，健康中心亦會提供員工衛教指導。

(四)推動性別平等係要促進公平性，以及多元公平共榮，在組織管理上是企業的本份，且可營造融洽之職場氛圍，進一步降低離職率。

決 定：請國科會及經濟部依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就推動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性別平等策略和成果提報第 28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四案：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議參與情形案，請鑒察。(行政院環保署)

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有關氣候變遷導致的脆弱族群，建議可思考性別、族群與人權等面向如何融入報告中，並於結論說明後續環保署的相關策進作為；另外，針對極端氣候變化所面臨的問題，如原鄉老年女性的困境，亦可作為後續討論之方向；建議可參考 GAP 訂定之五項優先目標，作為檢視我國性別與氣候議題推動情形之架構。

游委員美惠：

報告結論第二點係呈現國際情形，對於國內啟發較小，建議針對報告內容中提及女性資源取得、決策過程參與的不公平性等氣候變遷議題，提出更能符合臺灣狀況的結論與建議。

黃委員淑英：

建議國內可參考報告中的國際建議做組織改變，例如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外，有許多研究報告內容提及氣候變遷對於女性健康之影響，建議衛服部可研議相關改善作法，亦可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了解氣候變遷問題現階段對臺灣之影響。

薛委員文珍：

針對報告內容中，有關氣候變遷對於個人之影響，不平等之處為何；另外，

請說明氣候變遷議題需要女性參與之原因。

顏委員玉如：

本案希望能帶動環保署了解氣候變遷對於臺灣女性的影響，建議提供國家人員行動計畫之相關資料予本分工小組委員，後續討論可聚焦於針對聯合國所提出的五項優先目標，環保署的推動措施為何，並加強凸顯性別面向。

行政院性平處：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以下簡稱 COP) 已將性別列為重要議題，分別在 2021-22 年大會期間辦理性別日 Gender Day，考量環保署為我國環保業務主管機關，已於 109 年辦理「氣候變遷與性別研究計畫」關注相關議題與工作，建議該署積極扮演倡議角色，呼應 COP 會議主題，未來除於國內辦理相關會議或活動時，將女性參與、女性賦權或氣候變遷下的女性行動等內涵融入相關議程安排外，宜積極研議於國際場合展現我國在氣候變遷與性平行動上的努力與成果。

行政院環保署回應：

(一) 臺灣與性別面向關聯較高的是調適議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已訂定調適指南，包括了原民、偏鄉、婦女跟兒童等，前兩年有持續辦理氣候變遷的工作坊，包含於 15 個偏鄉國小推行氣候變遷教育，後續亦有推動相關機制。

(二) 氣候議題龐大，與性別面向較有關的係調適議題，本署作為綜整單位，氣候變遷議題涉及各部會，需再進一步釐清確認相關權責部會。

決 定：請環保署針對調適議題，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涉及性別平等的相關內容。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